附件 2

温州市清廉社会组织“十不得”负面清单

1.不得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有与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论和行为。

2.不得向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，腐 蚀、拉拢、围猎干部，以不正当的手段为会员谋取利益，破坏亲清政商关系。

3.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体上访，扰乱公共秩序。

4.不得违规接受境外组织的经费捐赠、开展相关活动或参 与非法组织的活动。

5.不得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或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得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并以此为目的多头收取会费，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。

6.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入会，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。

7.不得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违规收费，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展览、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，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、刊物，强制市场主体向社会组织赞助、捐赠。

8.不得通过评比达标表彰、职业资格认定等违规收费。

9.不得组织会员企业达成垄断协议，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 市场秩序。

10.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，不得账外建账，不得设立“小金库”。